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郝峻卓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董事程鹏先生、刘映先生、李美惠女士、林小钰女士、邹超先生、毛义强先生、范晓亮先生、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及相关方继续为债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增信的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和佳影像”）、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信息技术”）拟与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山银达”）分别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书》，对和佳影像借款余额 360 万元和信息技术借款余额 540 万元进行展期，并由中山银达为上述借款的还款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继续按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山银达签订的《借款担保服务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及相关方继续为债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